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367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給假事實處理說明一覽表各1份（共2件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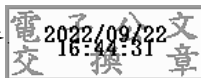
(376470000A_1110367204_ATTACH1.pdf、376470000A_1110367204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三)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並檢附前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



人事室 收文:111/09/22



1110004382

有附件